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应流股份 | 603308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欣                   | 杜超                   |
| 电话       | 0551-63737776        | 0551-63737776        |
| 传真       | 0551-63737880        | 0551-63737880        |
| 电子信箱     | ylgf@yingliugroup.cn | ylgf@yingliugroup.cn |

#### 1.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5,291.08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680,531.0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324,760.0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

准，如果公司 201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这将导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发行时间窗口极短或无法顺利实施，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提议在 2016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核心技术、生产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为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应用在航空、核电、油气、资源及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领域。公司专注于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出口以欧美为主的 30 多个国家、近百家客户，其中包括通用电气、艾默生、西门子等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近年来，公司贯彻制造强国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致力于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抓住军民融合、混合经济和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机遇，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加快实施“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战略，在核电装备、航空装备、石化装备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

###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通过采购订单，持续分批量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生产，产品与特定客户、特定订单对应，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专用性。

销售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和销售，采用一对一持续营销方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产品定价方式：公司通过技术评审、经济评审以确定产品的制造成本，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基本定价方式。

### （三）行业情况

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专用设备零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能源、油气和资源等重大装备行业。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但是行业整体基础技术薄弱，产品以中低档为主，在性能、品种、质量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大批高端零部件的制造技术没有掌握，需要依靠进口。在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领域，涵盖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的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是亟待突破的瓶颈，并且蕴含巨大的产业发展空间。因此，“十三五”规划把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作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突破口，是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迎来的一次历史机遇。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13年            |
|------------------------|------------------|------------------|----------------|------------------|
| 总资产                    | 4,936,853,568.23 | 4,439,227,489.83 | 11.21          | 3,781,585,682.81 |
| 营业收入                   | 1,345,086,440.77 | 1,376,366,150.00 | -2.27          | 1,333,857,614.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005,291.08    | 106,300,584.78   | -29.44         | 162,718,011.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3,313,589.33    | 98,703,127.45    | -35.85         | 154,234,135.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78,144,613.32 | 1,818,001,537.68 | 3.31           | 1,166,571,373.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125,835.08    | 8,228,905.30     | 812.95         | 242,657,270.76   |
| 期末总股本                  | 400,010,000.00   | 400,010,000.00   | 0              | 320,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7             | -29.63         | 0.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7             | -29.63         | 0.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6             | 6.14             | 减少2.08个百分点     | 15.32            |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br>(1-3月份) | 第二季度<br>(4-6月份) | 第三季度<br>(7-9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46,000,944.12  | 368,765,629.53  | 341,969,534.79  | 288,350,332.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160,966.19   | 33,194,857.88   | 18,459,147.05   | 6,190,319.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591,205.22   | 31,869,486.78   | 13,709,146.06   | 2,143,751.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667,965.37   | -69,960,729.16  | 61,176,960.65   | 7,241,638.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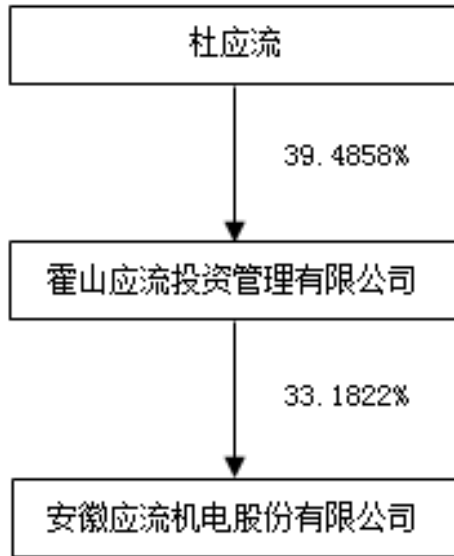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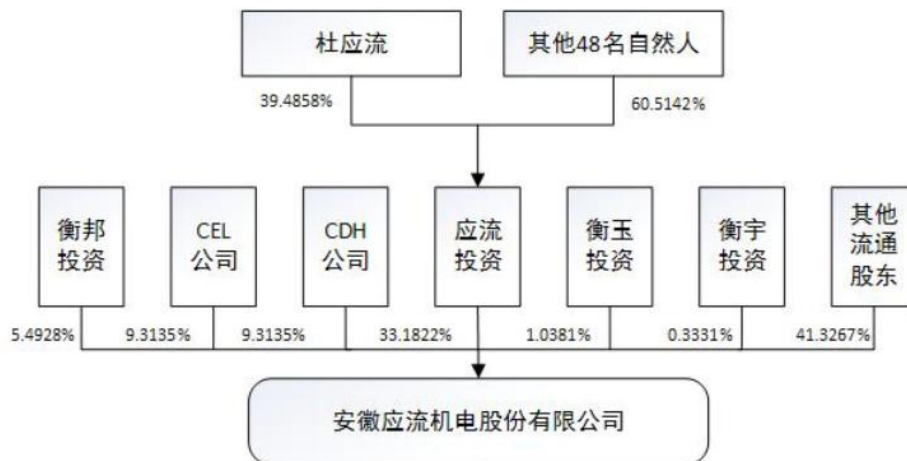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23,990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25,051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报告期内增<br>减  | 期末持股数<br>量  | 比例<br>（%） | 持有有限售<br>条件的股份<br>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br>性质    |
|  |   |             |           |                      | 股份<br>状态 | 数量         |             |
|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0   | 132,732,130 | 33.18     | 132,732,130          | 质押       | 21,770,000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CDH PRECISION (HK)<br>LIMITED              | -27,650,500   | 37,255,096  | 9.31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光大控股机械投资<br>有限公司                           | -27,650,500   | 37,255,096  | 9.31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0   | 21,971,589  | 5.49      | 21,971,589           | 无        |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0   | 4,152,597   | 1.04      | 4,152,597            | 无        |            | 境内非国<br>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br>零组合                            | 3,906,924   | 3,906,924   | 0.98      | 0                    | 未知       |            | 未知          |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br>—自有资金                          | 2,927,598   | 2,927,598   | 0.73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建设银行—华<br>宝兴业收益增长混<br>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67,663   | 2,667,663   | 0.67      | 0                    | 未知       |            | 未知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2,636,201   | 2,636,201   | 0.66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富兰克林国<br>海潜力组合混合型<br>证券投资基金 | 2,595,250   | 2,595,250   | 0.65      | 0                    | 未知       |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同时在控股股东应流投资和其他三名股东衡邦投资、衡宇投资、衡玉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世界经济形势整体并不乐观，国内经济面临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受宏观经济影响，制造业整体低迷。公司以新思维、新观念、新方法，巩固结构调整成果，抓住转型升级机会，继续贯彻“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战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较大成绩。

今年以来，公司把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方向，抓住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重要机遇，重点发展核电、航空领域，促进产品升级和市场占位，在国内重大装备市场取得了较多成果，具体成果如下：

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和化学研究所共同出资成立了应流久源公司，从事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及相关材料和产品的滚动开发，目前已建成国内第一条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生产线，还将继续开发包括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乏燃料格架等其他广泛应用在核电站后处理市场的新材料、新设备；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合作，实现核动力装置、第三代核电站核岛主设备金属保温层自主设计、自主制造，应用于国防和核电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申报的“核电站核一级关键泵阀铸件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基建投资预算950万元。

在价值链延伸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应流航源公司，有效整合了内部资源，加快了公司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布局和建设。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与应流航源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提供了高温合金等轴晶涡轮叶片、燃气轮机叶片、导向器等结构件制造及高温合金返回料再利用专有技术，并协助公司建立大尺寸高难度等轴晶涡轮叶片生产线；公司与通用电气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将为通用电气公司研发多种型号的等轴晶和定向高温合金叶片；公司“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关键设备高温合金及耐腐蚀合金部件产业化项目”和“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零部件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分别被列入2015年第三批、第四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

在其他方面，公司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具体研发项目和产品上进行更加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又购买了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新设备。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培养了一批骨干专业人才；建成了国内最大规格、世界最高水平的大型热等静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了国内唯一的100千克的ALD单晶真空炉。通过培养技术人才和引进先进设备，公司的生产和研发手段继续保持世界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5,086,440.77元，同比下降2.27%；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05,291.08元，同比下降29.44%。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净利润有一定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工薪酬增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同时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国际油价大幅下降，工矿行业发展疲软，导致公司石油天然气设备零部件产品和工程和矿山机械零部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公司近年来研发的部分新产品并未在2015年产生销售收入，目前产能和效益尚未充分释放，影响了当期利润。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公司）、Anhui Yingliu USA, INC（以下简称应流美国公司）、Anhui Yingliu Casting & Machine Europe, B. V[以下简称应流欧洲(荷兰)公司]4家子公司和Anhui Yingliu Group (Europe) Limited[以下简称应流欧洲（英国）公司]、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应流久源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应流航源公司）3家孙公司及霍山应流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应流学校）1家孙单位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